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海山路681號

電話：(03)324122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55		三一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56、59~60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五) 部門資訊	56~58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誠 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樹酯製品之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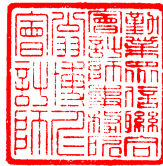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93,692	31	\$ 362,21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689	-	24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109,139	9	109,01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39,423	3	32,4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114,743	9	110,110	9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83,443	15	226,630	18		
1410	預付款項	3,088	-	2,8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12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2,534	-	1,8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6,751</u>	<u>67</u>	<u>845,471</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358,525	29	369,00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0,799	1	18,741	2		
1780	無形資產	728	-	9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8,887	2	27,24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054	-	2,02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9,102	1	6,3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58	-	3,42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2,853</u>	<u>33</u>	<u>427,737</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59,604</u>	<u>100</u>	<u>\$ 1,273,2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47,000	4	\$ 52,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40,909	3	44,33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0,759	1	2,19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5,735	1	3,9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8,026	3	24,38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9,829	2	34,7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605	-	2,4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7,203	1	7,0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7	-	4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3,403</u>	<u>15</u>	<u>171,62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9,759	4	48,57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976	-	10,17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四)	4,627	-	4,6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362</u>	<u>4</u>	<u>63,38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40,765</u>	<u>19</u>	<u>235,003</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0,560	49	610,560	48		
3200	資本公積	53,311	4	53,3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012	17	212,55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8	98,02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28	3	63,75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54,968</u>	<u>28</u>	<u>374,336</u>	<u>30</u>		
3XXX	權益總計	<u>1,018,839</u>	<u>81</u>	<u>1,038,205</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59,604</u>	<u>100</u>	<u>\$ 1,273,2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 729,028	100	\$ 763,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640,755)	(88)	(677,338)	(89)
5900	營業毛利	<u>88,273</u>	<u>12</u>	<u>86,05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2,738)	(5)	(34,563)	(4)
6200	管理費用	(39,623)	(5)	(38,9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13)	(1)	(7,1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升利益	(887)	-	8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061)	(11)	(79,767)	(10)
6900	營業淨利	<u>6,212</u>	<u>1</u>	<u>6,28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5,689	1	5,314	1
7010	其他收入	1,987	-	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7	-	2,188	-
7050	財務成本	(1,451)	-	(1,5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072</u>	<u>1</u>	<u>6,19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284	2	12,47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4,976)	-	(6,6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08</u>	<u>2</u>	<u>5,8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315	-	\$ 11,005		1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63)	-	(2,201)		-
8310		<u>1,852</u>	-	<u>8,80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852</u>	-	<u>8,80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60</u>	<u>2</u>	<u>\$ 14,618</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308</u>	<u>1</u>	<u>\$ 5,814</u>		<u>1</u>
8600		<u>\$ 9,308</u>	<u>1</u>	<u>\$ 5,814</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1,160</u>	<u>2</u>	<u>\$ 14,618</u>		<u>2</u>
8700		<u>\$ 11,160</u>	<u>2</u>	<u>\$ 14,618</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15</u>		<u>\$ 0.10</u>		
9850	稀 釋	<u>\$ 0.15</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056	\$ 610,560		\$ 53,309		\$ 210,483		\$ 98,028		\$ 81,735		\$ 1,054,1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67	-	-	(2,067)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0,528)	-	(30,52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5,814	-	5,81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804	-	8,80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618	-	14,61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56	610,560		53,309		212,550		98,028		63,758		1,038,20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62	-	-	(1,46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30,528)	-	(30,5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行使歸入權	-	-	-	2	-	-	-	-	-	-	-	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9,308	-	9,30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52	-	1,85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160	-	11,16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56	\$ 610,560		\$ 53,311		\$ 214,012		\$ 98,028		\$ 42,928		\$ 1,018,8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284	\$ 12,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884	22,762
A20200	攤銷費用	336	3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87	(8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446)	(1,523)
A20900	財務成本	1,451	1,544
A21200	利息收入	(5,689)	(5,3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2)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1,749	6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	583	1,359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69	2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72)	6,169
A31150	應收帳款	(5,520)	(1,770)
A31200	存 貨	40,855	(10,653)
A31230	預付款項	(238)	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2)	(826)
A32125	合約負債	8,565	1,277
A32130	應付票據	1,759	(1,642)
A32150	應付帳款	13,640	1,7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6)	2,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	(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8)	(1,5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125	26,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94	5,3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5)	(1,180)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643)	7,9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71	38,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38)	(\$ 11,5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	-
B065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0,0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	(3,2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4)	(24,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2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20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28)	(7,3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528)	(30,528)
C09900	行使歸入權	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83)	(16,6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474	(2,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218	364,6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692	\$ 362,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誠謙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何文玲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多元樹脂、特殊塗料樹脂、纖維助劑之製造銷售業務，各種強化塑鋼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後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能源／外匯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	\$ 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1,101	92,10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u>312,451</u>	<u>269,971</u>
	<u>\$ 393,692</u>	<u>\$ 362,21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689</u>	<u>\$ 24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10.17~115.01.15	NTD 13,752/USD45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11.12~115.02.05	NTD 13,223/USD42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12.09~115.03.04	NTD 13,197/USD42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11.06~115.01.29	NTD 939/USD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11.28~115.02.23	NTD 1,851/USD5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12.01~115.02.26	NTD 939/USD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12.19~115.03.13	NTD 941/USD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4.12.22~115.03.19	NTD 941/USD30
<u>11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3.11.14~114.02.05	NTD 11,622/USD35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3.12.11~114.03.04	NTD 16,891/USD52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3.12.27~114.03.25	NTD 15,386/USD47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3.11.25~114.02.19	NTD 1,118/USD3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13.12.17~114.03.14	NTD 1,118/USD35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 動</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券(一)(二)	\$ 10,139	\$ 10,01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三)	<u>99,000</u>	<u>99,000</u>
	<u>\$ 109,139</u>	<u>\$ 109,019</u>

(一)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以 10,139 仟元購買到期值為 10,248 仟元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 年期綠色債券，到期日為 115 年 12 月 8 日，有效利率為 1.2%。

(二)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以 10,019 仟元購買到期值為 10,039 仟元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 年期綠色債券，到期日為 114 年 1 月 6 日，有效利率為 1.2%。

(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合併公司無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情事。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109,139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109,1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9,019
備抵損失	<u>-</u>
攤銷後成本	<u>\$ 109,019</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109,139</u>	<u>\$ 109,019</u>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u>\$ 39,423</u>	<u>\$ 32,45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116,333	\$ 112,329
減：備抵損失	<u>(1,590)</u>	<u>(2,219)</u>
	<u>\$ 114,743</u>	<u>\$ 110,11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人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失業率。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90 天	立 帳 91 ~ 180 天	立 帳 181 ~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47,878	\$ 6,514	\$ 1,364	\$ -	\$ 155,75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14)	(12)	(1,364)	(-)	(1,590)
攤銷後成本	<u>\$ 147,664</u>	<u>\$ 6,502</u>	<u>\$ -</u>	<u>\$ -</u>	<u>\$ 154,16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90 天	立 帳 91 ~ 180 天	立 帳 181 ~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33,872	\$ 8,792	\$ -	\$ 2,116	\$ 144,78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0)	(53)	-	(2,116)	(2,219)
攤銷後成本	<u>\$ 133,822</u>	<u>\$ 8,739</u>	<u>\$ -</u>	<u>\$ -</u>	<u>\$ 142,56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114 年及 113 年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219	\$ 2,498
加：本年提列減損損失	1,487	-
減：本年迴轉減損損失	-	(279)
重分類	(2,116)	-
年底餘額	<u>\$ 1,590</u>	<u>\$ 2,219</u>

(二) 催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419	\$ 24,019
減：迴轉減損損失	(600)	(600)
重分類	2,116	-
年底餘額	<u>\$ 24,935</u>	<u>\$ 23,419</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損失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4,935 仟元及 23,419 仟元，業已轉列催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88,158	\$ 106,462
在製品	1,085	1,162
製成品	80,779	103,533
商 品	92	-
在途存貨	13,329	15,473
	<u>\$ 183,443</u>	<u>\$ 226,63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40,192	\$ 675,979
存貨跌價損失(一)	583	1,359
	<u>\$ 640,775</u>	<u>\$ 677,338</u>

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永純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其他化學材料及其他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及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三、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6,190	\$ 178,281	\$ 442,028	\$ 15,192	\$ 12,327	\$ 7,878	\$ 51,389	\$ 983,285
增 添	-	1,249	867	100	1,333	-	918	4,467
處 分	-	-	(6,138)	-	(2)	-	(195)	(6,3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6,190	\$ 179,530	\$ 436,757	\$ 15,292	\$ 13,658	\$ 7,878	\$ 52,112	\$ 981,417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9,092	\$ 421,834	\$ 12,598	\$ 10,131	\$ 6,464	\$ 44,166	\$ 614,285
折舊費用	-	5,419	5,273	566	750	770	2,164	14,942
處 分	-	-	(6,138)	-	(2)	-	(195)	(6,3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4,511	\$ 420,969	\$ 13,164	\$ 10,879	\$ 7,234	\$ 46,135	\$ 622,892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276,190	\$ 55,019	\$ 15,788	\$ 2,128	\$ 2,779	\$ 644	\$ 5,977	\$ 358,525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6,190	\$ 170,213	\$ 514,271	\$ 14,922	\$ 13,084	\$ 7,545	\$ 60,851	\$ 1,057,076
增 添	-	8,535	911	270	95	333	4,044	14,188
處 分	-	(467)	(73,269)	-	(852)	-	(13,506)	(88,094)
重 分 類	-	-	115	-	-	-	-	11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76,190	\$ 178,281	\$ 442,028	\$ 15,192	\$ 12,327	\$ 7,878	\$ 51,389	\$ 983,285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15,500	\$ 488,609	\$ 12,096	\$ 10,155	\$ 5,555	\$ 55,618	\$ 687,533
折舊費用	-	4,059	6,494	502	801	909	2,054	14,819
處 分	-	(467)	(73,269)	-	(825)	-	(13,506)	(88,06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9,092	\$ 421,834	\$ 12,598	\$ 10,131	\$ 6,464	\$ 44,166	\$ 614,285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276,190	\$ 59,189	\$ 20,194	\$ 2,594	\$ 2,196	\$ 1,414	\$ 7,223	\$ 369,000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裝修工程等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2 年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1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0,799</u>	<u>\$ 18,74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7,942</u>	<u>\$ 7,943</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203</u>	<u>\$ 7,082</u>
非流動	<u>\$ 2,976</u>	<u>\$ 10,1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84%~1.997%	1.484%~1.997%

(三) 其他租賃協議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87</u>	<u>\$ 62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915)</u>	<u>(\$ 7,95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物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四) 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u>\$ 4,627</u>	<u>\$ 4,627</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可能發生之拆除及遷移成本，該估計可能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狀況而改變。

十五、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86	\$ 559
暫付款	<u>2,448</u>	<u>1,268</u>
	<u>\$ 2,534</u>	<u>\$ 1,827</u>
<u>非流動</u>		
催收款	\$ 24,935	\$ 23,419
減：備抵呆帳	<u>(24,935)</u>	<u>(23,419)</u>
	<u>\$ -</u>	<u>\$ -</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7,000</u>	<u>\$ 52,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2%~2.325% 及 2.22%~2.3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承兌匯票	<u>\$ 40,909</u>	<u>\$ 44,33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華南銀行	\$ 14,144	\$ 450	無	\$ -
中小企業銀行	13,329	424	無	-
兆豐銀行	<u>13,436</u>	<u>428</u>	無	-
	<u>\$ 40,909</u>	<u>\$ 1,302</u>		<u>\$ -</u>

11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華南銀行	\$ 11,763	\$ 359	無	\$ -
兆豐銀行	17,102	522	無	-
合庫銀行	15,473	472	無	-
	<u>\$ 44,338</u>	<u>\$ 1,353</u>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735</u>	<u>\$ 3,97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8,026</u>	<u>\$ 24,386</u>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董事酬勞	\$ 407	\$ 243
應付員工酬勞	269	1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608	18,946
應付設備款	128	4,599
其他	11,417	10,777
	<u>\$ 29,829</u>	<u>\$ 34,72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神揚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631	\$ 48,4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733)	(54,8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102)	(\$ 6,3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475	(\$ 54,834)	(\$ 6,3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5	-	145
前期服務成本	585	-	585
利息費用（收入）	717	(826)	(109)
認列於損（益）	1,447	(826)	6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71)	(3,971)
精算損失（利益）			
— 財務假設變動	325	-	325
— 經驗調整	1,331	-	1,3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56	(3,971)	(2,315)
雇主提撥	-	(1,049)	(1,049)
福利支付	(5,947)	5,947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631	(\$ 54,733)	(\$ 9,10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434	(\$ 54,221)	\$ 6,21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	-	232
利息費用(收入)	651	(592)	59
認列於損(益)	883	(592)	2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46)	(5,046)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193)	-	(1,193)
—經驗調整	(4,766)	-	(4,7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59)	(5,046)	(11,005)
雇主提撥	-	(1,858)	(1,858)
福利支付	(6,883)	6,88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8,475	(\$ 54,834)	(\$ 6,35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467	\$ 194
營業費用	154	97
	\$ 621	\$ 29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45</u>)	(\$ <u>767</u>)
減少 0.25%	\$ <u>666</u>	\$ <u>79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649</u>	\$ <u>771</u>
減少 0.25%	(\$ <u>632</u>)	(\$ <u>75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408</u>	\$ <u>1,8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6年	6.5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1,056</u>	<u>61,056</u>
額定股本	\$ <u>610,560</u>	\$ <u>610,5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056</u>	<u>61,056</u>
已發行股本	\$ <u>610,560</u>	\$ <u>610,560</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52,541	\$ 52,541
受贈資產	768	76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行使歸入權	<u>2</u>	<u>-</u>
	<u>\$ 53,311</u>	<u>\$ 53,3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公司行使歸入權轉入之金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10% 至 90% 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62</u>	<u>\$ 2,067</u>
現金股利	<u>\$ 30,528</u>	<u>\$ 30,52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5</u>	<u>\$ 0.5</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16</u>
現金股利	<u>\$ 30,52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5</u>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729,028</u>	<u>\$ 763,392</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u>\$ 39,423</u>	<u>\$ 32,451</u>	<u>\$ 38,620</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14,743</u>	<u>\$ 110,110</u>	<u>\$ 107,461</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0,759</u>	<u>\$ 2,194</u>	<u>\$ 917</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2,099	\$ 2,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590</u>	<u>3,300</u>
	<u>\$ 5,689</u>	<u>\$ 5,314</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	<u>\$ 1,987</u>	<u>\$ 23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9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06	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淨利益	446	1,523
其他	(<u>5</u>)	(<u>374</u>)
	<u>\$ 1,847</u>	<u>\$ 2,188</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05	\$ 1,1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6	364
	<u>\$ 1,451</u>	<u>\$ 1,54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02	\$ 21,237
營業費用	<u>1,482</u>	<u>1,525</u>
	<u>\$ 22,884</u>	<u>\$ 22,7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36</u>	<u>\$ 33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91,187	\$ 94,346
員工保險費	9,380	9,41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3,554	3,635
確定福利計畫	621	2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離職福利	\$ 811	\$ 205
其他員工福利	5,809	6,02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1,362</u>	<u>\$ 113,9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049	\$ 70,176
營業費用	44,313	43,739
	<u>\$ 111,362</u>	<u>\$ 113,91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3%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提撥董事酬勞。114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115年3月5日及114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69%	1.69%
董事酬勞	2.55%	2.55%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69	\$	161
董事酬勞		407		24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712	\$ 4,242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1,684)	(1,2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2)	(36)
	<u>5,896</u>	<u>2,93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20)	3,7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76</u>	<u>\$ 6,66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4,284</u>	<u>\$ 12,4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71)	(\$ 2,23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75
免稅所得	4,728	2,7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34	7,401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1,684)	(1,2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2)	(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76</u>	<u>\$ 6,6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63	\$ 2,2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63</u>	<u>\$ 2,20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u>\$ -</u>	<u>\$ 12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05</u>	<u>\$ 2,4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756	\$ 157	\$ -	\$ 4,9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86	117	-	3,503
減損損失	89	-	-	89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92	822	-	914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84	(42)	-	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	1	-	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1	-	-	7,591
退休金提撥	1,804	(85)	-	1,719
其 他	556	184	-	740
虧損扣抵	8,833	485	-	9,318
	<u>\$ 27,248</u>	<u>\$ 1,639</u>	<u>\$ -</u>	<u>\$ 28,887</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	\$ 88	\$ -	\$ 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65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85	634	-	7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5	-	463	3,5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	(3)	-	-
	<u>\$ 48,577</u>	<u>\$ 719</u>	<u>\$ 463</u>	<u>\$ 49,759</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6	(\$ 256)	\$ -	\$ -
備抵呆帳	4,959	(203)	-	4,7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14	272	-	3,386
減損損失	136	(47)	-	89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利	514	(422)	-	92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6	68	-	84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2	\$ 15	\$ -	\$ 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1	-	-	7,591
退休金提撥	2,117	(313)	-	1,804
其 他	371	185	-	556
虧損扣抵	12,580	(3,747)	-	8,833
	<u>\$ 31,696</u>	<u>(\$ 4,448)</u>	<u>\$ -</u>	<u>\$ 27,2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49	\$ -	\$ 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65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 利	625	(540)	-	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74	-	2,201	3,0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0	(227)	-	3
	<u>\$ 47,094</u>	<u>(\$ 718)</u>	<u>\$ 2,201</u>	<u>\$ 48,57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4 年度到期	\$ -	\$ 19,671
116 年度到期	23,330	23,330
117 年度到期	19,671	-
	<u>\$ 43,001</u>	<u>\$ 43,001</u>
<u>投資抵減</u>		
研究發展支出	\$ -	\$ 626

(六) 合併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3,330	116年
19,899	117年
5,539	118年
456	122年
18,271	123年
22,096	124年
<u>\$ 89,59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合併公司之神揚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15</u>	<u>\$ 0.1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5</u>	<u>\$ 0.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308</u>	<u>\$ 5,8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308</u>	<u>\$ 5,81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56	61,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0</u>	<u>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076</u>	<u>61,07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46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4,47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8,938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2.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4,18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2,60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584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支出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2,000	(\$ 5,000)	\$ -	\$ -	\$ 47,000
應付短期票券	44,338	(3,429)	-	-	40,909
租賃負債	17,261	(7,328)	-	246	10,179
	<u>\$ 113,599</u>	<u>(\$ 15,757)</u>	<u>\$ -</u>	<u>\$ 246</u>	<u>\$ 98,088</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支出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3,000	\$ 9,000	\$ -	\$ -	\$ 5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2,130	12,208	-	-	44,338
租賃負債	24,225	(7,328)	-	364	17,261
	<u>\$ 99,355</u>	<u>\$ 13,880</u>	<u>\$ -</u>	<u>\$ 364</u>	<u>\$ 113,59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89	\$ -	\$ 689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3	\$ -	\$ 243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3,692	\$ 362,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9,139	109,019
應收票據	39,423	32,451
應收帳款	114,743	110,11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	\$ 86	\$ 559
存出保證金	2,054	2,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89	2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7,000	52,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909	44,338
應付票據	5,735	3,976
應付帳款	38,026	24,386
其他應付款	29,829	34,72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集團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外幣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 5% 時，將造成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1,204 元及 1,519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1,590	\$ 378,990
－金融負債	40,909	44,3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1,101	92,107
－金融負債	47,000	52,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41 元及 40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利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 34 仟元及 12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潛在影響。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38,665 仟元及 937,264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			合 計
	(%)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2.26%	\$ 48,061	-	-	\$ 48,061
應付短期票券	-	40,909	-	-	40,909
應付票據	-	5,735	-	-	5,735
應付帳款	-	38,026	-	-	38,026
其他應付款	-	29,829	-	-	29,829
租賃負債	1.484%~ 1.997%	7,203	2,976	-	10,17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328</u>	<u>\$ 3,008</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28%	\$ 53,186	-	-	\$ 53,186
應付短期票券	-	44,338	-	-	44,338
應付票據	-	3,976	-	-	3,976
應付帳款	-	24,386	-	-	24,386
其他應付款	-	34,726	-	-	34,726
租賃負債	1.484%~ 1.997%	7,328	10,337	-	17,66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328</u>	<u>\$ 10,337</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46,472	\$ -	\$ -	\$ -
一流 出	(-)	(45,783)	-	-	-
	<u>\$ -</u>	<u>\$ 689</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46,376	\$ -	\$ -	\$ -
一流 出	(-)	(46,133)	-	-	-
	<u>\$ -</u>	<u>\$ 243</u>	<u>\$ -</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360	\$ 9,605
退職後福利	<u>408</u>	<u>328</u>
	<u>\$ 8,768</u>	<u>\$ 9,93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26,840	\$ 126,840
房屋及建築	<u>27,191</u>	<u>28,198</u>
	<u>\$ 154,031</u>	<u>\$ 155,03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皆為 8,000 仟元。
-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為美金 424 仟元及美金 39 仟元流通在外。
- (三)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美 金	\$ 1,050	\$ 1,150
新 台 幣	450,000	270,00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5	31.43 (美元：新台幣)	\$ 12,429
人 民 幣		978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u>4,395</u>
				<u>\$ 16,82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02	31.43 (美元：新台幣)	<u>\$ 40,90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8,747
人 民 幣		1,163	4.4780 (人民幣：新台幣)	<u>5,209</u>
				<u>\$ 13,95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53	32.785 (美元：新台幣)	<u>\$ 44,338</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1,406 仟元及 84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依生產單位彙總揭露，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樹脂部門及熱融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與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年度			
	樹 脂 部 門	熱 融 膠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收入及利益</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2,607	\$ 126,421	\$ -	\$ 729,028
部門間收入	<u>37,923</u>	<u>-</u>	<u>(37,923)</u>	<u>-</u>
收入合計	<u>\$ 640,530</u>	<u>\$ 126,421</u>	<u>(\$ 37,923)</u>	<u>\$ 729,028</u>
部門損益	\$ 29,973	(\$ 23,777)	\$ 16	\$ 6,212
利息收入	5,653	36		5,689
利息費用	(57)	(1,394)		(1,451)
公司一般收入				7,665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u>(3,83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284</u>

	113年度			
	樹 脂 部 門	熱 融 膠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收入及利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8,248	\$ 135,144	\$ -	\$ 763,392
部門間收入	<u>67,294</u>	<u>-</u>	<u>(67,294)</u>	<u>-</u>
收入合計	<u>\$ 695,542</u>	<u>\$ 135,144</u>	<u>(\$ 67,294)</u>	<u>\$ 763,392</u>
部門損益	\$ 25,789	(\$ 19,532)	\$ 30	\$ 6,287
利息收入	5,279	35	-	5,314
利息費用	(69)	(1,475)	-	(1,544)
公司一般收入				8,829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6,4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478</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樹脂部門	\$ 627,489	\$ 646,964
熱融膠部門	88,547	116,328
一般資產	<u>543,568</u>	<u>509,916</u>
合併資產總額	<u>\$ 1,259,604</u>	<u>\$ 1,273,208</u>
<u>部門負債</u>		
樹脂部門	\$ 100,449	\$ 97,530
熱融膠部門	13,644	9,653
一般負債	<u>126,672</u>	<u>127,820</u>
合併負債總額	<u>\$ 240,765</u>	<u>\$ 235,00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付貨款、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一般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預收貨款、其他金融負債、應付董事酬勞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公司一般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詳上述部門別收入與營運結果。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列示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臺 灣	\$ 591,740	\$ 630,013
香 港	41,310	50,442
其 他	<u>95,978</u>	<u>82,937</u>
	<u>\$ 729,028</u>	<u>\$ 763,392</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A 客 戶	\$ 112,814	\$ 98,620
B 客 戶	101,547	121,793
C 客 戶	<u>74,400</u>	<u>67,439</u>
	<u>\$ 288,761</u>	<u>\$ 287,852</u>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14 年度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7,923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20%
				什項收入	15		-
				應收票據	9,576		1.31%
				應收帳款	5,407		0.7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之製造與銷售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2,838	(\$ 23,638)	(\$ 23,638)	子公司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